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中獲高級管理層支持。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本集團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47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制定業務計劃及 參與重大決策及 監督本集團 整體營運	趙女士之配偶
趙海燕女士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主管本集團財務、 行政及營運事宜	吳先生之配偶
非執行董事						
陳銘嚴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何鍾泰博士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葉俊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本集團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鄒廣榮教授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梁文俊先生	43	合約經理	二零零八年六月	監督本集團合約 部門	無
蔡旭明先生	48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本集團會計及 財務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創基工程，自此擔任創基工程之董事。吳先生自Team Worl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吳先生負責制定業務計劃、參與重大決策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趙女士之配偶。

吳先生於裝修行業及項目管理擁有逾28年經驗。完成中學學業後，彼投身裝修行業，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於恒威聯邦裝飾有限公司(為裝修承建商)任職，而彼的最後職位為助理項目經理。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新盈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為裝修承建商)任職總經理，負責管理裝修項目。

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於瑪利亞書院中學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海燕女士，40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基工程的行政經理並一直任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趙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創基工程之董事。趙女士負責主管本集團財務、行政及營運事宜。趙女士為吳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之配偶。

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深圳大學成人高等教育文憑(藝術設計學)。彼為香港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非執行董事

陳銘嚴先生，52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稅務顧問公司安勤的董事總經理，而安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我們提供稅務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稅務服務協議」一段。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香港澳洲華人協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副總裁及主席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及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8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何博士於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業擁有逾50年經驗，曾直接管理多項大型工程項目。何博士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學研究院文憑。何博士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博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及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雖然何博士同時出任其他五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且獲獨家保薦人同意，何博士將能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何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亦擔任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任有關職位，以及擔任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安全諮詢委員會榮譽主席。何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曾任中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曾任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何博士為下列公司(於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的董事。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何本教置業有限公司	父親資產的遺囑執行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終止業務	香港
華都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木材業務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公司未曾開展業務	香港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	—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終止香港營業地點	百慕達 ^(附註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會泰生環境科學有限公司	木材業務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終止業務	香港
會泰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技術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終止業務	香港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專業團體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公司未曾開展業務	香港
Mouchel Ho Wang Limited	顧問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終止業務	香港

附註：

1.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2.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何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為資可抵債，且彼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上述公司解散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俊安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二級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葉先生任職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葉先生受聘於致同，擔任保證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前稱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擔任助理財務總監。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AdviseOnAir董事總經理，提供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審閱及諮詢服務。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獲委任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QP」)講習班，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QP考試進行評分，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為QP考試擬備稿件審閱報告。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有關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金融市場及證券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鄒廣榮教授，5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鄒教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鄒教授擁有逾35年房地產研究及諮詢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聘用為建築系指導員，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為測量系助理講師，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為測量系講師，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高級講師，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教授，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為建築學院院長及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系主任。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房地產及建設系講座教授。鄒教授亦曾任天津大學客座教授、清華大學客座教授、華南理工大學顧問教授及重慶大學訪問教授。

鄒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擔任以下組織的成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地產代理監管局(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市區重建條例項下上訴委員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鄒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建造學理學士學位、建造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八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認可為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鄒教授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選為亞洲房地產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中華建設管理研究會主席。

鄒教授為下列公司(於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的董事。該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Halefair Limited	畫廊投資買賣 諮詢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撤銷註冊 ^(附註)	終止業務	香港

附註：「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鄒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為資可抵債，且彼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上述公司解散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梁文俊先生，43歲，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約部。

梁先生擁有逾20年建造業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職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為建築成本顧問)助理工料測量師。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職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為裝修承建商)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任職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及建築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

蔡旭明先生，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

蔡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職必備通訊有限公司高級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職正達金融策略有限公司會計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蔡先生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聯力科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為香港工程裝飾商會有限公司董事，其為擔保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推廣裝修行業。

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為下列公司(於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的董事。該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奕信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除名 ^(附註)	無業務	香港

附註：「除名」就香港法律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為資可抵債，且彼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上述公司解散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各名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沈凱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負責秘書事務。

沈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沈先生目前為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控其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宜。

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沈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目前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制定及審閱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俊安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鄒廣榮教授。葉俊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廣榮教授、葉俊安先生及何鍾泰博士。鄒廣榮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再委任及董事繼任規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執行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志超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廣榮教授及葉俊安先生)組成。吳志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術、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吳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且吳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編纂]後載入年報）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袍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補償總額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累計的補償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為約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董事袍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獎金，作為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相關責任及本集團表現。

[編纂]後，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當中參考彼等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編纂]起擔任合規顧問，其將有權取閱就妥善履行職責合理所需的一切與本公司有關的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必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有需要)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時或當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異動時。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有關委任可按雙方同意延長。